



# 慈善筹款活动 最佳安排参考指引

社会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

# 目录

内容	页数
<b>引言</b>	
背景	3
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	3
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	3
机制	4
检讨	4
<b>参考指引及说明</b>	
捐款人的权利	5-8
筹款活动的运作	9-13
财务责任	14-17
<b>查询及建议</b>	18

# I. 引言

## 背景

1. 为加强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曾拟订一份《慈善机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及一套公开登记册制度，并于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发出谘询文件进行公众谘询。经慎重考虑社会人士和慈善机构的回应后，社署已根据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及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公布一份《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初步供慈善机构\* 自愿遵守。慈善机构可灵活选择全面或只采用部分指引。社会人士则可参考该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社署将于指引公布一年后进行检讨，以确定将来的做法。

\*注：慈善机构或慈善组织一般界定为《税务条例》第 88 条所涵盖的获豁免缴税机构。（可透过以下网址查阅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及慈善信托的名单：  
[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index.htm)）

## 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下称「奖券基金委员会」）

2. 奖券基金委员会会就慈善筹款事宜向社署署长提供意见、协助社署署长制订《参考指引》及在有需要时作出更新，并检讨这一制度的运作情况。

## 《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

3. 社署在拟订《参考指引》时，已参考海外地区性质相若的守则，并征询慈善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等多方面意见，然后作最后敲定。

4. 《参考指引》会上载社署网页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社署日后会根据实际运作经验及奖券基金委员会的意见，修订和更新《参考指引》。
5. 《参考指引》分为三部分，内容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
6. 《参考指引》所载的最佳安排并非监管怀疑欺诈活动，因为这类欺诈活动为《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所管制，应受到刑事调查。此外，负责的慈善机构亦可能基于本身的各种原因而不采用这套《参考指引》(例如已采用另一套同样符合良好操守标准的守则)。

### **机制**

7. 自愿采用本《参考指引》的慈善机构，有责任确保所推行的筹款活动尊重捐款人的私隐及获得真实资料的权利。他们亦应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托的善款，以及准确和全面汇报本身的财务事宜。
8. 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如对有关筹款活动有任何关注或疑问，应联络举办活动的慈善机构，而采用本《参考指引》的慈善机构有责任立即公正地处理这类查询。

### **检讨**

9. 社署邀请那些自愿全面或部分采用本指引的慈善机构，就采用指引一事透过书面知会社署，以便日后进行检讨并谘询这些机构有关推行指引的实际经验。
10. 社署请各慈善机构、捐款人及公众人士把有关这项新安排的意见或评论，以邮递、传真或电邮送交社署。

## II. 参考指引

A. 捐款人的权利	
《参考指引》	说明
A1. 所有捐款人（包括个别人士、机构和基金）均可就其捐款金额获发正式收据。慈善机构的董事会可订定自动发出收据的最低捐款金额，而数额较小的捐款只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时，才会发出收据。机构应告知捐款人及准捐款人上述最低捐款金额的水平。	(i) 慈善机构应就发出正式收据事宜制订清晰政策，并应特别注意不须发出收据的情况。
A2. 所有由慈善机构举办或代表该机构举办的筹款活动，须公开慈善机构的名称和筹集善款的目的。募捐印刷品，亦须载有机构的地址或其他联络资料。	(i) 所有与捐款人及准捐款人通讯的函件应说明有关筹款活动的目的，并同时包括充足的联络资料，方便捐款人及准捐款人向该慈善机构作进一步查询。  (ii) 如募捐所得款项并非用于某特定项目，有关的慈善机构应倍加小心，避免误导捐款人或准捐款人以为捐款会用于该项目。（如慈善机构筹款作一般用途，最佳的做法是清楚说明在有关筹款活动中提及的项目为机构过往工作的部分例子。）  (iii) 慈善机构宜提供完整的本港地址。但倘若此举并不可行（如有关慈善机构在港并无办事处），又或鉴于慈善活动或募捐活动的性质（如透过电话募捐），提供完整地址并不合理，有关机构亦应提供足够资料，以便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可于一般办公时间联络到机构的雇员或义工，

A. 捐款人的权利	
《参考指引》	说明
	以解答他们的查询。
<p>A3.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权在提出要求后立即获得以下资料（或有机会查阅以下资料）：</p> <p>(a) 慈善机构章程文件（例如有关条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中详述机构宗旨及目标的有关部分；</p> <p>(b) 慈善机构经董事会通过的最新年报和经审核的财务报表；</p> <p>(c) 确认慈善机构是否为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的文件；若然，则连同有关豁免的生效日期、以及有关豁免有否被取消；</p> <p>(d) 慈善机构现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以及</p> <p>(e) 本《参考指引》的最新版本（可于社署网页下载）。</p> <p>有关慈善机构应提供上述资料的中文或英文本。</p>	<p>(i) 慈善机构均明白到要向捐款人负责及向他们交代，因此，慈善机构应向外披露一切有关资料（如财务报表、年报）将顺理成章地提高公众人士对机构营运、筹款方法和成本方面的认识和信心。</p> <p>(ii) 慈善机构对所有索取资料的要求，应立即作出回复。</p> <p>(iii) 财务报表应提供足够的资料，让捐款人可作出有根据的决定。此外，报表亦须准确交代机构的财务活动和整体财政状况，并最少须披露本《参考指引》所指定的资料。</p> <p>(iv) 从慈善机构财务报表中独立编制的一切财务摘要或摘录，均应与整份财务报表包括附注中所载资料明确相关及贯彻一致。</p> <p>(v)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C4 段一并阅读。</p> <p>(vi) 如慈善机构接受查询人预约查阅有关文件，或已把有关资料上载机构网页内（或在其网页内提供相关网站的连结），将会视为已遵守本规定。</p>
<p>A4.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权要求获悉代表慈善机构募捐善款的人士，是一名义工、机构雇员还是受聘募捐的人士等。</p>	<p>(i) 「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为慈善机构募捐善款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如董事会成员亦可能参与这些筹款活动。</p> <p>(ii) 在训练募捐人员（不论是义工或是受</p>

A. 捐款人的权利	
《参考指引》	说明
	薪人员)时,应向他们讲解清楚捐款人有权知悉募捐人员的身分。
A5. 捐款人如要求以不记名捐款,慈善机构应予尊重。	<p>(i) 每名捐款人均有权把自己的事务保密,亦有权要求不公开披露他们的身分及/或捐款额。</p> <p>(ii) 捐款人有权以不记名捐款,而除非法例上规定必须披露,这项权利才会受到限制。</p>
A6. 慈善机构务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中有关捐款人个人资料的收集、准确性、保留、使用、保安、查阅及改正等的规定。	<p>(i) 慈善机构需要妥善使用和管理所拥有的捐款人和准捐款人的个人资料,才可确保机构本身以至业界的诚信。每间慈善机构均应审慎处理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合理认为属私人的资料,确保这些资料得以保密。</p> <p>(ii) 即使慈善机构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的捐赠关系已完结,仍须继续承担保密的责任。</p>
<p>A7.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须受到尊重。机构须在合理范围内尽力遵照他们在以下方面的要求:</p> <p>(a) 限制募捐的次数;或</p> <p>(b) 不使用电话或其他科技募捐。</p>	<p>(i) 我们明白到慈善机构在选择如何接触捐款人方面需要有灵活性,但举行筹款活动时,机构亦应维持并提高公众人士对慈善机构本身以至业界整体诚信的信心。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在联络方式或联络次数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应获尊重,否则不仅违反良好行为守则,更为整个业界带来负面的影响。</p> <p>(ii)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2 段一并阅读。</p> <p>(iii) 在某些情况下第 A7(a)条规定可能并不适用,例如在街上募捐的义工未必</p>

A. 捐款人的权利	
《参考指引》	说明
	能遵守这项规定。
A8. 慈善机构须立即回应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对本《参考指引》所述任何事宜的投诉。	<p>(i) 慈善机构应以深入、专业和公正不阿的态度，调查及处理投诉，并应就此妥善记录在案。</p> <p>(ii) 慈善机构董事会对机构的所有筹款活动的道德操守负上最终责任，他们应确保募捐的雇员和义工均知道并熟悉本《参考指引》的规定。</p> <p>(iii)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6 段一并阅读。</p>

<b>B. 筹款活动的运作</b>	
<b>《参考指引》</b>	<b>说明</b>
<p>B1. 慈善机构的募捐活动须：</p> <p>(a) 属真实无讹；</p> <p>(b) 准确描述慈善机构的活动和所得捐款的拟作用途；以及</p> <p>(c) 尊重慈善机构所办活动受惠人的尊严和私隐。</p>	<p>(i) 所有与筹款活动有关的市场推广、宣传及公开的资讯，必须直接明确及真实无讹，并应准确描述机构的宗旨、活动及所得捐款的用途。</p> <p>(ii) 筹款通讯不应有重大遗漏、夸张事实、误导的照片或任何其他倾向于造成假像或误会的资讯。进行募捐活动时，应让公众根据真实情况和机构的实际能力决定是否捐款，而并非基于故意提供的错误资讯或捏造的事实或数据。</p>
<p>B2. 慈善机构会确保代表该机构募捐或接收善款的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募捐的人士：</p> <p>(a) 遵守本《参考指引》的规定；</p> <p>(b) 以公平和具诚信的态度行事，并遵照所有适用的法例、许可证 / 牌照条件、规则、规例、指引等；</p> <p>(c) 遵守各项适用的专业操守指引、常规等的规定；</p> <p>(d) 立即停止向认为募捐活动构成骚扰或不必要压力的准捐款人募捐；</p> <p>(e) 立即向慈善机构披露任何实际、潜在或表面的利益冲突；以及</p>	<p>(i) 一如上文第 A4 段所说明，「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募捐的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为慈善机构募捐善款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如董事会成员亦可能参与这些筹款活动。</p> <p>(ii) 慈善机构与受聘的募捐人士订立的合约应该订明，代表该机构进行的所有筹款活动，均会符合本《参考指引》的各项规定。</p> <p>(iii) 慈善机构应有效监管义工、雇员和受聘募捐的人士，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每名参与筹款活动人士知悉及遵照本《参考指引》的规定。</p> <p>(iv) 慈善机构应把适用于本身筹款活动的所有法例规定告知义工、雇员和受聘募捐的人士，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筹款活动符合法例规定。</p> <p>(v) 募捐活动应鼓励自发性捐款，不应</p>

<b>B. 筹款活动的运作</b>	
<b>《参考指引》</b>	<b>说明</b>
(f) 不会接受与慈善机构的宗旨或目标不符的捐款。	<p>施加不必要或不当的压力。</p> <p>(vi) 纵使在披露「表面的利益冲突」时，机构或其代表必须从公众和捐款人的角度评估是否存在利益冲突。</p> <p>(vii) 本守则要求个别筹款人员向慈善机构全面披露所有实际、潜在或表面的利益冲突。全面披露有助慈善机构决定，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筹款人员是否仍适合继续代表该机构行事。</p> <p>(viii) 慈善机构应紧记，他们需要确保任何关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的实际利益或足以影响其捐款决定的利益冲突，均应予以披露。</p> <p>(ix)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 A4 和 A7 段一并阅读。</p> <p>(x) 如慈善机构仅为活动的受惠者而非举办者，则本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活动。但即使在该等情况下，最佳的做法是该慈善机构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建议活动主办机构遵守本条款的规定。</p>
B3. 慈善机构须立即按照捐款人的要求，修订捐款人常设的捐款指示。	(i) 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时，慈善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协助捐款人修订其常设的（例如每月）捐款指示。
B4. 受薪的筹款人员，不论是有关机构的职员或顾问，都须获发薪金、顾问费或费用作为酬劳，但不会获支付物色捐款人	(i) 这项规定具争议性，因为一些慈善机构认为佣金制度有助他们减低聘用专业筹款公司提供服务的风险。另有部分慈善机构认为他们应可自

<b>B. 筹款活动的运作</b>	
<b>《参考指引》</b>	<b>说明</b>
<p>的费用、佣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数目、所收到馈赠物的价值(或数量)或所筹得善款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款项。有关筹款者的薪酬方针,包括以工作表现为衡量基础的酬劳(如加薪或红利),须与慈善机构适用于非筹款人员的方针及做法一致。</p>	<p>行灵活厘定薪酬方针。</p> <p>(ii) 这项规定的理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专业募捐人员支付定额薪金、顾问费或费用,是确认他们这项工作的价值,而非衡量筹款结果如何(筹款结果往往是无法保证的)。</li> <li>- 按百分比计算的补偿方法,本身存有潜在利益冲突:筹款人员向捐款者进行募捐,令自己从中得益。</li> <li>- 成功的筹款活动建基于与捐款人建立长久关系。向筹款人员支付按百分比计算的补偿虽可提供诱因,令他们尽量增加当前筹款活动的即时收入,但却可能为慈善机构的长远利益带来负面影响。</li> <li>- 由于按百分比计算的补偿把善款转入或看来转入了个别人士的口袋,不免影响捐款人士的信心。捐款人和准捐款人可能会对有关机构存有戒心;如他们认为捐款令募捐人员而非有关机构或机构所代表的慈善事业受惠,或会重新考虑捐款的决定。</li> <li>- 专业筹款团体普遍认为,按所筹得善款收取佣金是不合乎道德的。海外许多著名的非牟利专业筹款机构(例如: Association of Fundraising Professionals,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li> </ul>

<b>B. 筹款活动的运作</b>	
<b>《参考指引》</b>	<b>说明</b>
	<p>Planners)均禁止会员收取按百分比或佣金方式计算的酬劳。</p> <p>(iii) 本规定并不排除慈善机构可以筹款目标作为衡量筹款人员工作表现的其中一项指标，但却不同意在有关人员的薪金 / 酬金中包含按筹得的善款比例来计算的酬劳。</p> <p>(iv) 如捐款承诺或所得善款数字是根据另一机构 / 公司所销售的物品 / 提供的服务来计算，则本规定将不适用。在这情况下，最佳的做法是慈善机构或捐款机构公开捐款的指定比率，例如是收入的百分一或每出售一件物品便捐赠一元等。</p>
<p>B5. 慈善机构不得出售其捐款人名单。如机构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下，交换、租用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机构共用捐款人名单，便须在指定的时间内交换、租用或共用名单作指定的用途。</p>	<p>(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应就所有有关使用捐款人名单的政策给予正式批准。</p> <p>(ii) 捐款人名单是慈善机构可带来收入的资产。出售捐款人名单而放弃控制权，或容许他人毫无限制地使用捐款人名单而削弱其价值，可能会妨碍慈善机构的长远发展。</p> <p>(ii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 A6 段一并阅读。</p>
<p>B6.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须最少每年一次获悉机构所收到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对本《参考指引》所述事宜的投诉宗数、类别和处理方法。</p>	<p>(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熟悉本身的筹款活动，包括机构会采取什么步骤监察筹款活动是否遵照本《参考指引》的要求，并处理因实际或被指违反本《参考指引》所作的投诉。</p> <p>(ii) 筹款活动会对慈善机构的声誉造成</p>

<b>B. 筹款活动的运作</b>	
<b>《参考指引》</b>	<b>说明</b>
	<p>影响。董事们有责任保护这些无形资产。</p> <p>(ii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 A8 段一并阅读。</p>

C. 财务责任	
《参考指引》	说明
C1. 慈善机构须以负责任并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和有关的操守或专业责任的方式，处理各项财务事宜。	<p>(i) 凡涉及慈善机构财务管理的一切事宜，董事会作为慈善机构及其资产的监护人，必须审慎行事。</p> <p>(ii) 董事会须确保慈善机构存备受善的帐目，并确保机构的财务报表内所有项目全部有据可依。</p>
C2. 所有捐款均须用作支持慈善机构在其章程文件中详述的宗旨。	<p>(i) 慈善机构应清晰阐明其宗旨和使命。</p> <p>(i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确保机构一直忠诚履行其使命和宗旨，亦须确保机构的形象、举办的计划和活动不会为外界或内部的私利所歪曲或破坏。</p> <p>(iii) 慈善机构不可向其他机构提供金钱或其他资源，以进行偏离或不符合机构宗旨的活动。</p>
C3. 所有受规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均须用于达成既定的捐款目标。	<p>(i) 本守则适用于受规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运用这类捐款须符合个别捐款人所订的条件或限制。本守则同时亦适用于向公众人士募捐以支持特定计划或项目所筹得的款项。</p> <p>(ii) 捐款人捐出善款作指定用途时，有权要求按其指示运用善款。</p> <p>(iii) 慈善机构就捐款用途作出的所有声明应悉数兑现。</p> <p>(iv) 如需因为计划本身或机构在组织上的变动而更改捐款用途，须尽可能与捐款人或其法律代表进行商讨。如捐款人已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具决策能力而慈善机构又未能联络其法律代表，则</p>

C. 财务责任	
《参考指引》	说明
	<p>有关机构须尽量按照捐款人的原意运用有关捐款。</p> <p>(v) 慈善机构应制订机制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应用于某特定项目的捐款；及</li> <li>- 捐款额多于某筹款活动所需款项的余款。</li> </ul> <p>这些机制应在所有筹款活动中清楚交代。</p> <p>(vi) 为审慎起见，慈善机构在处理本范畴的事宜前，应寻求法律意见。本守则不应被诠释为授权慈善机构在他们应遵守的法例范畴以外独立行事或不按原本捐赠协议的条款行事。</p> <p>(vii) 应建立一套会计系统，以追查有关指定捐款的记录。</p>
<p>C4. 周年财务报告须在所有要项上均据实报导及准确无误，并经外界审核，当中披露的资料包括：</p> <p>(a) 筹款总收入（包括已发出或没有发出收据的捐款）；</p> <p>(b) 筹款总支出（包括薪金及经常费用）；</p> <p>(c) 慈善活动总开支（包括馈赠其他慈善机构的礼物）；</p> <p>(d) 政府的补助金和拨款须与其他捐款分开独立显示；</p> <p>(e) 其财务报表的所有要项均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p>	<p>(i) 本守则是有关慈善机构公开汇报其财务状况事宜。财务报表应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厘订的准则编制，以确保所载资料贯彻一致及准确无误。</p> <p>(ii) 本守则所指的披露事项可透过财务报表附注形式表达。</p> <p>(iii) 只要能显示出财务报表为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厘订的准则编制，便能符合本守则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要项上均据实报导及准确无误」的规定。</p> <p>(iv) 慈善机构有责任确保他们的财务报表和年报简便、齐备、易于理解及真确，并可供公众索阅。</p>

C. 财务责任	
《参考指引》	说明
<p>师公会厘订的准则编制；以及</p> <p>(f) 在适用情况下，应把个别涉及公众募捐的筹款项目 / 活动所得收入识别出来。</p>	<p>(v)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 A3 段一并阅读。</p> <p>(vi) 对于慈善机构应就某些项目例如获赠的礼物估值，以真确而公平地呈示机构帐目的这项建议，我们表示欣赏，亦不会反对机构这样做。不过，由于这项建议的必要性仍未获得普遍认可，我们暂无意把其纳入为正式规定。</p>
<p>C5. 作为最佳的做法，慈善机构宜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就个别筹款项目编制财务报表，以供公众查阅。针对筹款额高及明确的计划，机构应尽可能为个别涉及公众募捐（在公众地方、透过广播、在互联网上、在报章 / 杂志或其他刊物等方式进行）的筹款项目或活动，于有关项目 / 活动结束后 90 天内或每年（如该项目 / 活动历时超过一年）一次，编制经外界审核（或审阅）的独立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要项上均应据实报导及准确无误，当中披露的资料宜包括 -</p> <p>(a) 筹款总收入（已发出或没有发出收据的捐款）；</p> <p>(b) 筹款总支出（包括薪金及经常费用）；</p> <p>(c) 净收入用于何处，以及当有关收入全数或部分转拨为慈善机构的收入时，应在机构的</p>	<p>(i) 编制个别项目的经审核报表的好处是有助提高透明度及向公众作出交代，无人对这些好处表示异议。不过，一些慈善机构关注到，这项规定如适用于每一项慈善活动，则会为机构带来财务和行政负担。因此我们建议一项最佳安排：机构宜在情况许可时，就个别筹款项目编制财务报表，以供公众查阅；尤其以筹款额高及明确的计划并涉及公众募捐的项目为然。</p> <p>(ii) 如该项目所得捐款转拨慈善机构作一般用途或拨至一指定帐户以资助某一计划，则应在其财务报表或经审核周年报表中说明有关捐款用于何处。</p> <p>(iii) 其他详细规定可参阅上文第 C4 段的说明。</p>

C. 财务责任	
《参考指引》	说明
<p>周年报表中说明（见上文第C4(f)段）；以及</p> <p>(d) 在所有要项上均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厘订的准则编制。</p>	
<p>C6. 行政和筹款费用不得多于为确 保有效管理和资源开发所需的 开支。慈善机构应尽可能披露 其整体捐款收入与其成本的比 例，以供捐款人参考。此外， 作为最佳的做法，机构亦宜披 露筹款额高及明确的计划的收 支数字。</p>	<p>(i) 本守则的目的是要确保筹款费用和行政费用处于合理水平，以便慈善机构把最多的资源用于其慈善计划上。筹款费用的水平恰当与否，会视乎以下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慈善机构的规模、成立年期、知名度和声誉、捐款人网络、义工协助、企业网络、管理专长、成功财务管理，以及募捐人员的专业经验。</p> <p>(i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监察如何厘定筹款费用，并向捐款人和公众人士汇报。董事会应积极参与批准及监察涉及以下事项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构的筹款活动；及</li> <li>- 披露筹款开支的性质和款额。</li> </ul>
<p>C7. 董事会须定期就慈善机构筹款计划的成本效益进行检讨。</p>	<p>(i) 作为管治活动的一部分，慈善机构董事会有责任定期检讨筹款计划的成本效益，然后作出所需改动，以确保最多的捐款可运用于慈善活动，符合慈善机构及其受惠人的长远利益。</p> <p>(ii) 董事会可决定进行是项检讨的频率。「定期」是指按固定频率进行这项重要的检讨工作。</p>

## 查询及建议

如有建议及查询，请联络本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001 室  
社会福利署津贴科

电话号码：二八三二 四三三三

传真号码：二一五一 零五七三

电邮地址：[sfc@swd.gov.hk](mailto:sfc@swd.gov.hk)